

和硕县人社局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公开范围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权限内地方企业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方法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给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下达批复，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撤销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作工时制行政许可的决定。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第三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作工时制审查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2.对报送的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作工时制材料，未进行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严格，导致劳动者合法权益受损的；3.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审查结果，造成不良影响的；4.利用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作工时制审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后果的；5.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2	招收未成年工的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已经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规章】《关于颁发<未成年人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规范性文件】	1.受理责任：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送达责任：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法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已经2002年9月18日国务院第6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年10月1日国务院令第364号公布，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规章】《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二）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四、五、七条的有关规定，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三）未成年工须持《未成年工登记证》上岗。（四）《未成年工登记证》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3.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名单，造成不良后果的；4.未按照规定向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	

3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规】【规章】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规范劳务派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规范性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提出现场审核意见；结合申报材料，给出审查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4.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作出撤销或注销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规】【规章】1、《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0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19号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对全国的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第六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3年12月20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21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2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一条:为规范劳务派遣，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发放《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在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5.在审查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4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个人	向社会公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 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个人	向社会公开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法律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 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九十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第二十五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第八十九条：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怀孕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安排女职工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安排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劳动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劳动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第九十二条：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50号）第四十九条：“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劳部发[1994]532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责令改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主席令第50号）第四十九条：“企业事业组织、个体工商户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法规】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国务院令第364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劳部发[1994]532号）第十一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责令改正，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一条：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3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五条：“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本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位被派遣劳动者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19号）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4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5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登记录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1.《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1.《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登记录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7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8号）第二十八条 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还；情节严重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登记录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1)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的费用, 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2)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对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介绍童工的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 以及对允许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 经教育不改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其中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 (3)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 以及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者,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对在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 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进行劳动鉴定 后, 其应根据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 其应发给童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 并给予经济赔偿。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拐骗童工、虐待童工、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 以及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单位或个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1)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的费用, 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2)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对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介绍童工的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 以及对允许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 经教育不改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其中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 (3)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 以及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者,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对在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 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进行劳动鉴定 后, 其应根据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 其应发给童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 并给予经济赔偿。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拐骗童工、虐待童工、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 以及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单位或个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9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1)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的费用, 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2)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对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介绍童工的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 以及对允许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 经教育不改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其中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 (3)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 以及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者,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对在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 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进行劳动鉴定 后, 其应根据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 其应发给童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 并给予经济赔偿。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拐骗童工、虐待童工、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 以及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单位或个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1)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童工被送回原居住地的费用, 全部由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2)劳动行政部门有权对使用童工的单位或个人;介绍童工的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出具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 以及对允许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做童工, 经教育不改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等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其中对使用童工的单位给予从重处罚。 (3)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使用童工屡教不改、情节严重者, 以及未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领取个体营业执照者, 劳动行政部门有权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违法使用童工的单位和个人, 对在被送回原居住地之前患病或者伤残的童工应当负责治疗, 并承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医疗终结进行劳动鉴定 后, 其应根据伤残程度发给童工本人致残抚恤费。童工死亡的, 其应发给童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丧葬补助费, 并给予经济赔偿。对童工伤、残、死亡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对拐骗童工、虐待童工、强令童工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 以及对童工人身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单位或个人,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培训实体, 或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滥发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在1994.12.14由劳动部颁布。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培训实体, 或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滥发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应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 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在调查或检查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 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 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对逾期不履行的,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在1994.12.14由劳动部颁布。第二十八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职业培训实体, 或管理混乱、培训质量低下、滥发毕(结)业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 劳动行政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应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1.具体承办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法、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禁止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3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第六十八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4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令第2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部令第2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就业服务和就业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5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6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2007年第28号)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8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84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9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处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0	用人单位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未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违反《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违反《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的，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违反《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1	未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给予产假的行为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条，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1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条，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13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3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 0 0 0元以上5 0 0 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2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社会组织或公民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3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或社会组织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9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定了《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3月19日原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发布施行。） 第十二条第三款；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4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5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用人单位个人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 3.因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违规审查，未及时办理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等。 4.不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结果进行处理，不及时告之单位及个人；不按经办程序和要求办事的，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6	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的。第三条、第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37	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征收机构主管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不说明原因及依据;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38	对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保险费的用人单位，以及未依法代扣代缴职工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收科	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法规】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规范性文件】	1.催告责任：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前，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 2.决定责任：制作书面的执行决定书，载明强制执行的理由、依据、方式、时间、权利救济途径等，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3.执行责任：依法强制执行，遵守中止执行和终结执行的有关规定。 4.事后监管责任：对加收滞纳金的用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进行运作。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3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规章】《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67次部务会议通过，201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无正当理由不收取滞纳金；2、未按照规定程序收取滞纳金；3、未按规定收取滞纳金；4、没有及时收取滞纳金；5、不能及时收取滞纳金导致有关证据灭失；6、在收取滞纳金过程中收受当事人财物的。7、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征缴		行政征收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收科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经 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令第259号发布，自1999年1月14日起施行。）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法规】《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缴费申报、核定等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征收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 【规范性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支付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待遇申请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初审和复审。符合条件的进行支付结算。	【规章】《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11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2013年9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	
40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 【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监督检查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有权进入用人单位了解执行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查阅必要的资料，并对劳动场所进行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人员执行公务，必须出示证件，秉公执法并遵守有关规定。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2.违规审查，故意隐瞒或变更审查结果的； 3.未按政策要求，对稽核结果违规处理，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流失的； 4.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 5.利用稽核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泄露被稽核单位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在备案审批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1	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合同制度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与劳动合同、集体合同有关的材料，有权对劳动场所进行实地检查，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都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劳动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证件，依法行使职权，文明执法。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42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参保单位和个人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 （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 （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 （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 （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43	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参保单位和个人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企业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妇联，负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情况。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三）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劳动者的； （四）劳动条件恶劣、环境污染严重，给劳动者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45	对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劳动保障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 【法规】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最低工资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工会组织依法对本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违反本规定的，有权要求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2.违规审查，故意隐瞒或变更审查结果的； 3.未按政策要求，对稽核结果违规处理，导致社会保险基金流失的； 4.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 5.利用稽核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6	对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执行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某一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监察事项。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3、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						
47	对用人单位执行《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5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劳动保障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 【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条例规定职工因工作原因未能享受年休假的，单位除正常支付工资收入外，还要支付相应的补偿。	2、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48	对用人单位女职工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辖区内的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检查责任：根据有关情况对劳动保障领域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3.事后监管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法律】 【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妇女组织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女职工可以依法投诉、举报、申诉，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合法权益，造成女职工损害的，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		行政确认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收科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业务人员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集体研究确定作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对认证结果进行公示，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492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于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259号发布施行） 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账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二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严格审查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2.违规审查，故意隐瞒或变更审查结果的；	3.不依法履行职责，不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	4.未按政策要求，对认证结果违规处理，导致养老保险金和遗属补助冒领的；	5.利用资格认证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泄露被认证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在备案审批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企业退休人 员基本养老 保险待遇资 格认证		行政确认			和硕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县社会保 险中心待 遇科	机关、 事业单 位、企 业、社 会组织 或公民	向社会公 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六、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资格进行检查。在国内异地居住的离退休人员，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明。出国定居的离退休人员，每年向负责支付其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一次由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居住证明（未与我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 【规范性文件】	1. 确认认证时间阶段：确定认证时间，一年一次。 2. 发出认证阶段：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规定的认证截止日期前60日，以信函形式向退休人员发出认证通知。 3. 办理认证手续阶段：当面核对其身份证和退休证。经审核认定后，加盖协助认证机构印章并签署经办人和负责人姓名。 4. 反馈认证信息阶段：办理资格认证后，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属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协助认证表寄回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认证结果处理阶段：审核后，符合条件的继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不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经2007年1月17日国务院第16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5日国务院令492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规范性文件】《转发劳动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秘〔2004〕218号）：三、制定程序，规范开展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一般应包括以下程序：（一）确定认证时间。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具体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二）发出认证通知。异地居住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在规定的认证截止日期前60日，以信函形式向退休人员发出认证通知，内容包括：致退休人员的慰问信和《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表》（一式两份，样表附后，以下简称“协助认证表”）。慰问信中要告知退休人员本人持身份证、退休证和协助认证表到居住地所在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证手续。为方便退休人员反馈认证信息，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印有本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邮政编码的信封及邮票一并寄给异地居住的退休人员。（三）办理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前来办理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要当面核对其身份证和退休证。经审核认定后，在协助认证表上加盖协助认证机构印章并签署经办人和负责人姓名。协助认证表一份存档备查，一份交退休人员本人。退休人员因年老体弱或患病，本人不能前来办理资格认证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或县（区）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派人上门办理；退休人员死亡，或者发生下落不明、被判刑收监等情形的，应由其亲属提供相关证明。在资格认证工作中，要注意发挥社区劳动保障协管员和退休人员自我管理、互助服务组织熟悉社区居住退休人员情况的优势，必要时可请他们协助核实有关情况。 （四）反馈认证信息。办理资格认证后，退休人员本人或家属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协助认证表寄回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五）认证结果处理。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协助认证表后，要认真复核，经审核确认退休人员仍具有领取养老金资格的，应继续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收到退休人员的协助认证表，应暂停发放养老金，并再次向退休人员发函催办认证手续。退休人员发生死亡、下落不明、被判刑收监等情形，或经催办反馈了认证信息并被其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的，应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的有关规定，分别做出停发、暂时停发、补发并恢复发放养老金的处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四项基础工作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7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做好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每年至少集中开展一次企业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要将常规性报告和定期集中认证有机结合起来，构筑防范冒领养老金的有效机制。	1. 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严格审查导致结果严重错误的； 2. 违规审查，故意隐瞒或变更审查结果的； 3. 不依法履行职责，不按照文件规定进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 4. 未按政策要求，对认证结果违规处理，导致养老保险金和遗属补助冒领的； 5. 利用资格认证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泄露被认证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7. 在备案审批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	--	--	---	--------------------------	--	--

5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支取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企业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14号，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11日印发）第四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的主管部门，建设（水利、交通等）行政部门和银行分支机构按责共同负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实施工作。第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当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统一专户。银行机构在统一专户项下为各建筑施工单位分别建立单位账户。第十二条： 建筑施工单位按下列标准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工程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下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4%预存；（二）工程合同价款在5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3%预存；（三）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万元以上至10000万元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2%预存；（四）工程合同价款在10000万元以上的，按工程合同价款的1%预存；（五）包工不包料的工程按工程合同价款的8%预存。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处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7〕114号，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7年6月11日印发） 第五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定当地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统一专户。银行机构在统一专户项下为各建筑施工单位分别建立单位账户。 第六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筑施工单位按规定存入。建设单位在拨付工程价款时，按第十二条规定比例单独开列合同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票，直接转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企业账户，所转入资金列为已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银行专户后，银行机构为建筑施工单位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建筑施工单位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确认表》到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登记。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行属地管理。中央驻各地区单位、外省市区驻地各地区单位、自治区驻各地区单位，各地区跨区生产经营单位，到生产经营或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第九条：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的应急支付。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由建筑施工单位填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申报表》，经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定并签署意见后，银行机构方可办理划拨支付手续。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建筑施工单位支取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放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条：建筑施工单位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仍应按标准正常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已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在用工期间发生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建筑施工单位支付。建筑施工单位无力支付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第十一条：在工程建设期间建筑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查实，可以启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建筑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经核查当事人双方确认的；（二）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逃匿或死亡，造成拖欠的；（三）建筑施工单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造成拖欠的；（四）工程分包企业未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拖欠的；（五）其他情形造成农民工工资拖欠的。 第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每季度应向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送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报告表。 第十七条：年终或工程项目竣工前，由建筑施工单位在农民工居住地或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公示5日，5日内无农民工欠薪投诉的，建筑施工单位持工资支付报告表和竣工备案报告，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提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申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确认无拖欠后出具相关证明，银行机构向建筑施工单位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	---------------	--	--------	--	--	---------------	-----------	----	-------	---	---	---	---	---------------------------

52	机关、事业 单位工作人 员工龄更改 认定		其他行政权 力			和硕县人 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 局	工资福利和 社会保险股	机关、 事业单 位工作 人员	向社会公 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1、《关于印发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政办发〔2012〕436号）（三）社会保险股。负责国家、自治区工资政策的贯彻执行与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管理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津（补）贴、资金政策；负责工资年报统计、工资关系接转、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工资统发审核、工龄核定及管理工作；负责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工作；负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退休（退职）审批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征收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基本政策；制定全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则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并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查处社会保险欺诈行为。 2、《教育部关于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80〕教计字279号） 一、一九七0年以前进入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在学习期间的工龄计算，仍按原劳动部工资局一九六二 年十月十三日（〔62〕中劳薪字第292号文件执行，即：“由于工作需要经行政上调派到各类学校学习，在学习期间 照发原工资的，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 以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 “由本人申请经领导批准离职考 入各类学校学习，学习期间由学校发给助学金的，学习期间 不能计算为工龄，其学习前后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为 连续工龄。” 二、一九七0至一九七八年进入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和 技工学校学习的国家职工工龄计算，应按国务院国发〔19 73〕39号、81号文件及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教育 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7）教计字420号、（77）财事字365号、（77）劳薪字369号文件执行，即：“国家职工，进入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 其学习时间，都应计算为连续工龄。” 三、一九七九年以后考入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习的国家 职工，其工龄计算，按一九七九年八月四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劳动总局（79）教计字315号、（79）财事字194号、（79）劳总薪字69号文件执行，即：“考入普 通高等学校的国家职工在校学习期间一律不计算工龄。入学 前和毕业后参加工作的连续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四、原国家计委劳动局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72）计劳业字35号文及国家劳动总局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77）劳薪字137号文规定的职工在校学习期间计算工作年限的办法，当时已明确规定只适用于那两次调整工资， 因此，不得作为计算职工各项劳动保障待遇的依据。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和政办发〔2012〕225号）（三）工资福利和人事调配科。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和工资总额管理工作；落实统一发放工资政策；负责自治州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审批工作；负责自治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工作；承办自治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工作；拟订人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调配人员事宜，承办自治州特殊需要人员的调配工作。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53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退休、提前退休（退职）审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 第八十八条：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法规】 【规章】1、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易地安置的，分别由负责管理的组织、人事和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2、《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新政发[1986]61号）一、凡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工作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经县以上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继续工作外，都要按时办理退休手续。本人坚持不退的，从所在单位通知的下一个月内，不再计算工作年限，工资改发退休费。工作人员中，工作年限满十年以上，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体弱多病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可准予退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6]79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六、审批程序（一）自治区直属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拟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方案，认真填写《花名册》、《汇总表》，由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分类汇总，分别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批后执行；地、州、市人事和老干部部门分类汇总，分别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核批准，下达增资指标后执行。（二）中央驻疆单位增加离退休非（退职生活费）由自治区负责审批的，其增资方案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批后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负担。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5年4月27日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八条 公务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人自愿提出申请，经任免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休：（一）工作年限满三十年的；（二）距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满二十年的；（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规章】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规定发给的退休费、退职生活费，企业单位，由企业行政支付。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就地安置的，由原工作单位负责；易地安置的，分别由负责管理的组织、人事和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规章】《自治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暂行规定》（新政发[1986]61号）一、凡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工作人员除个别确因工作需要，经县以上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继续工作外，都要按时办理退休手续。本人坚持不退的，从所在单位通知的下一个月内，不再计算工作年限，工资改发退休费。工作人员中，工作年限满十年以上，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体弱多病确实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可准予退休。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发[2006]79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计发离退休费等问题的实施意见》六、审批程序（一）自治区直属单位及下属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规定，拟定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增加离退休费（退职生活费）的方案，认真填写《花名册》、《汇总表》，由直属单位或主管部门分类汇总，分别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批后执行；地、州、市人事和老干部部门分类汇总，分别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核批准，下达增资指标后执行。（二）中央驻疆单位增加离退休非（退职生活费）由自治区负责审批的，其增资方案报自治区人事厅和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审批后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负担。 【其他】国家各时期的工龄计算政策及相关规定。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业务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机关、参照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称和机关技术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三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3]85号）（三）正常增加工资的办法。1. 晋升职务工资。工作人员在现职务的任期内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或称职的，可在本职务工资标准内提高一个工资档次并从下一考核年度的第一个月起兑现工资。工作人员职务晋升时，原职务工资低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进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原职务工资高于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的，就近就高套入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晋升职务提高职务工资时，其增资额超过新任职务工资标准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从职务变动的当年起重新计算；不足半个档差（含半个档差）的，考核年限可与职务变动前的考核年限累加计算。2. 晋升级别工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连续五年为称职或连续三年为优秀的，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级。工作人员晋升职务后，原级别低于新任职务最低级别的，晋升到新任职务的最低级别；原级别在新任职务对应级别以内、未达到规定升级考核年限的，级别不变。工作人员首次确定级别后，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三十日，几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并达到上一级别工作年限的，可晋升级别，但最高不得突破本职务对应的最高级别。晋升级别的工作人员，均从级别晋升的下月起提高级别工资。工作人员级别变动时，晋升级别的考核年限从级别变动当年起重新计算。3. 增加工龄工资。工作人员的工龄工资逐年增加，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工龄工资增加一元，一直到离退休当年为止。工龄工资从参加工作当年起计发。4. 定期调整工资标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根据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增长情况和城镇居民生活费用的增长幅度，适当调整工资标准。自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起，每满两年调整一次。调整工资标准，由国家统一安排，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自行调整。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家和自治区人事部门针对各类人员制定的有关工资政策文件。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培训补贴申请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培训股	持有《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城镇人员、企业在岗农民工和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09]35号）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实名登记制。持有《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城镇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可选择参加1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或3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三项中的一项。企业在岗农民工和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持《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还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或3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持有《登记证》的农业富余劳动力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以享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参加创业培训可以享受1次创业培训补贴；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可以享受不超过3次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少数民族农业富余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可享受1次与就业岗位相适应的实用汉语培训补贴。农业富余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规范性文件】1、《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5号） 五、资金监管（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 2、《关于加强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6号）二、优化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1〕67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加强职业培训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州、市《年度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引导城镇失业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升学期、高中毕业生等群体参加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各地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从本地发布的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中选择不超过10个职业（工种）、县（市）每年从本地区发布的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中选择不超过5个职业（工种），确定培训技能等级，在落实就业意向和用工去向的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和企业作为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培训合格并实现就业的，按现行补贴标准对培训机构予以全额补贴。 3、《关于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7号）六、工作要求（三）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各地、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培训、考核及培训补贴统计上报等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填报《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报表》（见附件），并于每季度末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要对工作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自治区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度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新人社发[2009]35号） 第四条 职业培训补贴实行实名登记制。持有《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城镇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可选择参加1次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或3次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三项中的一项。企业在岗农民工和困难企业在岗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农村新成长劳动力劳动预备制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持《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并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还可享受一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或3次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鉴定补贴。持有《登记证》的农业富余劳动力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以享受1次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初次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参加创业培训可以享受1次创业培训补贴；参加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可以享受不超过3次的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少数民族农业富余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可享受1次与就业岗位相适应的实用汉语培训补贴。农业富余劳动力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由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拨付。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培训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5号） 五、资金监管（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用途、申领拨付程序和监管措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6号）二、优化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强化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1〕67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加强职业培训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培训机构的基础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本地、州、市《年度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引导城镇失业人员、未就业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升学期、高中毕业生等群体参加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实现稳定就业。各地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每年从本地发布的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中选择不超过10个职业（工种）、县（市）每年从本地区发布的紧缺职业（工种）培训目录中选择不超过5个职业（工种），确定培训技能等级，在落实就业意向和用工去向的基础上，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和企业作为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培训合格并实现就业的，按现行补贴标准对培训机构予以全额补贴。 【规范性文件】《关于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2〕47号）六、工作要求（三）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各地、各企业要认真做好培训、考核及培训补贴统计上报等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填报《企业新录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情况报表》（见附件），并于每季度末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要对工作情况实行定期通报制度，自治区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度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职业介绍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培训股	职业中介机构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20号） 第六条：职业介绍补贴由职业中介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成立的审核小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核对。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经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按季将职业介绍补贴直接拨付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职业介绍补贴审批部门支付职业介绍补贴后，应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上据实予以标注签章。 第七条：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在签收职业中介机构申报职业介绍之日起20日内，将审批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自签收之日起10日内复核并将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业介绍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20号） 第六条：职业介绍补贴由职业中介机构按季度向所在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成立的审核小组对职业中介机构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核对。对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的职业中介机构，经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按季将职业介绍补贴直接拨付职业中介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职业介绍补贴审批部门支付职业介绍补贴后，应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上据实予以标注签章。 第七条：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应在签收职业中介机构申报职业介绍之日起20日内，将审批件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自签收之日起10日内复核并将职业介绍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岗位补贴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培训股	经人社部门审核批准招录的，由相关劳务派遣机构负责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符合《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9号）第三条：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所提供公益性岗位的工作性质、岗位数量、劳动报酬等相关资料，经地、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规定岗位补贴的审批、复核及拨付期限。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岗位补贴，不得虚报冒领，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规定申领和发放岗位补贴的单位，除收回全部补贴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跨发证地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其应享受的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解决。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9号）第三条：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当地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所提供公益性岗位的工作性质、岗位数量、劳动报酬等相关资料，经地、州、市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应向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申请岗位补贴，经审核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并按月将岗位补贴直接拨付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岗位补贴后，岗位补贴审批部门应在《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上据实予以标注、签章。 第十二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规定岗位补贴的审批、复核及拨付期限。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岗位补贴，不得虚报冒领，不得挪作他用。对违反规定申领和发放岗位补贴的单位，除收回全部补贴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对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再就业优惠证》的就业困难人员在跨发证地的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其应享受的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负责解决。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責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爲；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責情形	
58	社会保险补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培训股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新疆籍员工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8号）第三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由社区核实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报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认定。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会议进行集中审核认定并审批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乡镇）劳动保障站所送达审批结果资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新劳社字【2009】18号）第三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且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持有效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由社区核实后，经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报县（市、区）劳动保障部门认定。新人社发【2015】55号文。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責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审批，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爲；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責情形	
59	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定职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符合评审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1、《自治区人事厅、职改办关于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定职聘任工作的通知》（新人职字〔1991〕256号）一、对国家教委承认，列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毕业生），在所学专业技术岗位或生产第一线锻炼见习期满，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对其德、能、勤、绩及时地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即可初次确定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2、《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四、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本科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全日制普通大、中院校毕业生生同等对待。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事厅、职改办关于企事业单位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定职聘任工作的通知》（新人职字〔1991〕256号）一、对国家教委承认，列入国家统一分配计划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不含“五大”毕业生），在所学专业技术岗位或生产第一线锻炼见习期满，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要对其德、能、勤、绩及时地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即可初次确定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四、地州市及以下单位工作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大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的，可初次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在乡镇及以下单位工作的本科毕业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获得党校学历者，在乡镇或四类以下地区的县级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全日制普通大、中院校毕业生生同等对待。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責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爲；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責情形	
60	劳动用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县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动工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搞好劳动保障部门内部各项涉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的相互衔接，实现资源共享，避免相同内容重复备案。要在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掌握本地区用人单位户数及现有劳动用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规范、统一的要求，为每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用工台帐，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劳社监字〔2008〕2号）二、认真组织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一）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和落实。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在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中央驻疆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外省驻疆单位的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其实际经营地的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资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存档，应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录入微机实施动态管理。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关于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6号）四、大力推进劳动用工备案制度的实施（一）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统一领导，指定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劳动用工备案工作。劳动工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保障监察等相关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搞好劳动保障部门内部各项涉及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的相互衔接，实现资源共享，避免相同内容重复备案。要在组织力量搞好调查摸底，掌握本地区用人单位户数及现有劳动用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数据信息全面、准确、规范、统一的要求，为每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用工台帐，逐步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信息数据库，实现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及劳动合同制度实施情况的动态管理。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通知》（新劳社监字〔2008〕2号）二、认真组织实施劳动用工备案工作（一）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各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实施和落实。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在同级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用工备案登记工作。中央驻疆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外省驻疆单位的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由其实际经营地的县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劳动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的书面报告资料应当及时进行登记存档，应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基本信息录入微机实施动态管理。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責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爲；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責情形	

61	集体合同审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与职工代表签订的集体合同，在县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及用人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法规】 【规章】1、《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会同同级工会和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等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8日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集体合同订立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法规】 【规章】1、《集体合同规定》（2003年12月30日经劳动保障部第7次部务会议通过，2004年1月20日劳动保障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与本单位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履行集体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查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集体合同条例》（2003年12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12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集体合同的审查和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集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会同同级工会和代表企业方面的组织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平等协商和签订集体合同等涉及劳动关系方面的重大问题。 【规范性文件】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原国有企业固定职工、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领取一次性复原费的原军队干部、劳动部门批准招用的大集体企业职工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一办法》的通知（新政发[1997]107号）四、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二）1995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人员到达退休年龄，本人可视同缴费年限(指1995年底以前按国家规定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的年限，凡国家规定缴费而未缴费者，应予补缴)与1996年1月1日以后的缴费年限之和满15年以上者，可办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础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过渡性调节金。1. 基础性养老金=本人退休上年度自治区或本地职工月平均工资×20%。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120。3. 过渡性养老金=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前5年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4%×可视同缴费年限。4. 过渡性调节金=本人到达退休年龄前5年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n/35×R。n代表本人可视同缴费年限。R代表过渡性调节金计发系数。其中，1996年为21%，以后每年递减1个百分点。对1993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人员，已按老办法(标准工资封定在1992年底，1993年1月1日以后的增资部分先增35元后，余额按40%核增)计发养老金的，原则上可维持不变，但按老办法计算的养老金低于本办法的，也可改按本办法计发养老金。对企业自行确定基数计发养老金的，其高于本办法的部分是否继续发给，由企业根据经济承受能力自行确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予负担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原国有单位职工脱离原单位后要求参保补费或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社养字[2002]84号）二、补费办法2、补费比例：中断缴费期间在企业单位工作的，一般应按同期国有企业缴费比例（含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之和，下同）进行补缴，但对1986年10月1日以后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被录用的大集体企业职工，在当地统一费率前，可按劳动合同制工人缴费比例补缴；中断缴费期间从事个体经营或自由职业的，应以新政发[1998]98号文件下发之日为界限，实行分段补缴。其中，文件下发前按国有企业缴费比例补缴。已参保的下岗失业人员如确定无力补缴的，可以允许，但在达到退休年龄时，只能按实际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发养老金。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3.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原国有单位职工脱离原单位后要求参保补费或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劳社养字[2002]84号）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企业职工退休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03年8月27日通过，2003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公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一条； 【法规】《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第十二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男职工年满60岁、女干部年满55岁、女工人年满50岁退休的，仍由县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企业职工退休，改由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退休的，改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原行业统筹企业的职工退休，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各地区、各部门及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条件的规定。今后，凡是违反国家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企业，要追究有关领导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已办理提前退休的职工要清退回原企业。 【规章】《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一、自即日起，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停止审批新的提前退休工种。按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提前退休工种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我部审批。二、我部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有关部门已审批的提前退休工种进行清理和调整。三、各地劳动部门在办理提前退休工作时应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提前退休工种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的，一律不予办理提前退休手续。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报送单位及个人送达批复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规章】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十二条：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工人退休、退职工作的领导。对应该退休、退职的工人，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动员他们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工作要分期分批进行。要严格掌握退休、退职条件和招工条件，防止因招收退休、退职工人子女而任意扩大退休、退职范围和降低招工质量。 【规章】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三、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企业缴费）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企业工资总额的20%（包括划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少数省、自治区、直辖市因离退休人数较多、养老保险负担过重，确需超过企业工资总额20%的，应报劳动部、财政部审批。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1997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4%，1998年起每两年提高1个百分点，最终达到本人缴费工资的8%。有条件的地区和工资增长较快的年份，个人缴费比例提高的速度应适当加快。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意见》（新政发【2006】17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1996年1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自治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见附件）。1996年1月1日以前参加工作、本实施意见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本实施意见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本实施意见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未按照规定进行审批，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审批，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待遇科	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失业人员、其他单位失业人员、2013年8月1日前退役军人实际服役年限，且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失业保险条例>的通知》（新政发〔1999〕17号）（三）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自治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铁路局、新疆石油管理局管理保障工作机构负责承办系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 【规范性文件】巴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的通知》（巴人社发〔2014〕490号）二、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失业人员1986年12月31日前国家认可的连续工龄、其他单位失业人员1998年12月31日前国家认可的连续工龄、2013年8月1日前退役军人实际服役年限，且职工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可视为缴费年限。失业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证明、职工档案、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缴纳失业保险费凭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或求职登记证明等相关材料，到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2013年8月1日以后退役军人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认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规定，由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出具《军人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证明》，到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 3.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巴州人社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失业保险金申领程序的通知》（巴人社发【2014】490号）；《关于退役军人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3号）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4.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求职登记推荐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组织或公民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发布，2008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三）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四）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就业援助；（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六）其他公共就业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劳动力调查统计制度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开展劳动力资源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统计，并公布调查统计结果。统计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进行劳动力调查统计和就业、失业登记时，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调查统计和登记所需要的情况。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巴政办发〔2012〕34号）五、其他事项 （一）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管理的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自治州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自治州教育局负责，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8号令）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6	人事档案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组织或公民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并实施） 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法规】 【规章】《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修正，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并实施） 第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规章】《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号） 第四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机构为县以上（含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他人人事档案。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办理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额担保贷款中心	在本地创业具有新疆户籍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大中专毕业生，以及符合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自治区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管理办法》（乌银发[2006]24号）第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应设立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担保机构应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合同，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直接存入担保机构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担保款。担保机构应与贷款经办银行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小额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贷款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 【规范性文件】	1. 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 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 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章】《自治区小额担保贷款发放管理办法》（乌银发[2006]24号） 第五条：劳动保障部门应设立小额贷款担保中心。经当地财政部门同意，担保机构应与贷款经办银行签订合同，将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直接存入担保机构在贷款经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小额贷款担保款。担保机构应与贷款经办银行签定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小额贷款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贷款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	1. 具体承办人；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 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 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 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缴科	机关、事业、企业单位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法规】 【规章】 【规范性文件】1、《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6号）一、鉴于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实行自治区（不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级统筹，故对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不含按《暂行办法》在我区建立临时缴费账户人员），在自治区流动就业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全部个人账户记录，不转移基金。且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受年龄限制，不建立临时缴费账户。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6号）一、鉴于我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不包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级统筹，因此，对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人员（不含按《暂行办法》在我区建立临时缴费账户人员），在自治区流动就业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全部个人账户记录，不转移基金。且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受年龄限制，不建立临时缴费账户。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6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缴科	事业单位参保人员	向社会公开	【法律】 【法规】 【规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6号）四、已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就业的，在国家未作出具体规定前，参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基金随同转移。其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受年龄限制，不建立临时缴费账户。其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转出时，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规定，为其补建个人账户。补建个人账户的建账时间为1996年10月1日（1996年10月1日以后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应参保缴费时间为个人账户建账时间。）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其个人账户建账时间不变。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流动就业与其他省区之间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也可比照本条规定与对方省区协商办理。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新人社发【2011】16号）四、已参加我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之间流动就业的，在国家未作出具体规定前，参照《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基金随同转移。其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不受年龄限制，不建立临时缴费账户。其中，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转出时，参照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规定，为其补建个人账户。补建个人账户的建账时间为1996年10月1日（1996年10月1日以后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其应参保缴费时间为个人账户建账时间。）已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转入机关事业单位的，其个人账户建账时间不变。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流动就业与其他省区之间的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也可比照本条规定与对方省区协商办理。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查询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社会保险中心征缴科	全体参保对象	向社会公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法规】 【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业务的业务指导。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保存。 【规范性文件】	1.申报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 2.评审阶段责任：召开评审会进行集中评审并评审出结果。 3.办结公示阶段责任：及时办结，并将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4.送达阶段责任：及时向各中评委送达评审结果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管，发现违规者，撤销资格。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业务经办、统计、调查获取社会保险工作所需的数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规章】《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 第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的管理工作，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业务的业务指导。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由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集中保存。	1.具体承办人；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追责情形； 2.对不符合条件予以受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3.各评委会未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违规进行评审，造成不良后果的； 4.未按照物价部门规定，违规乱收费的； 5.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7.对评审费挪用、铺张浪费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